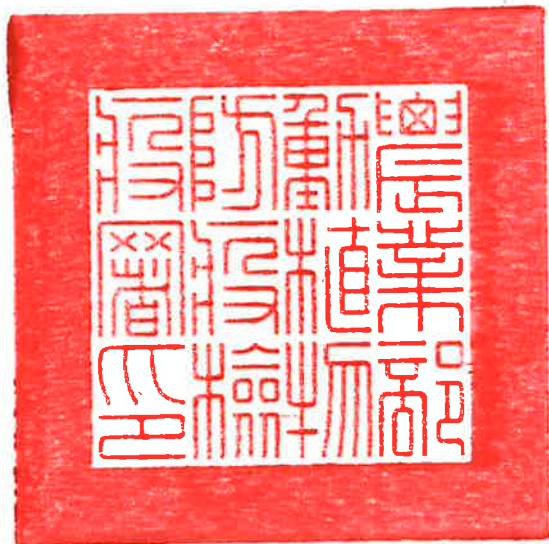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51838689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6月5日防檢桃植字第1151972831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LE VAN TIEN（黎文進）君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裁處在案，逾期未繳納罰鍰，惟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本案裁處書經本署以115年4月29日防檢四字第1151835443A號公告公示送達在案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旨述催繳函自公告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2）。

# 署長 杜麗華